七部门关于印发《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工信部联原〔2023〕13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:

现将《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自然资源部

商务部

海关总署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3年8月21日